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i)SGP BVI(由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的配偶)直接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及(ii)Baccini(由蔡太(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直接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為GEM上市規則下的緊密聯繫人及共同控制本集團)將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SGP BVI、拿督斯里蔡先生、Baccini及蔡太各自將於緊隨[編纂]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

本集團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其姊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共同創立，本集團的第一個公司實體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亦同時註冊成立。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姊夫於二零零三年已不再為一名股東。自註冊成立起，拿督斯里蔡先生與蔡太一直緊密合作，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自二零零三年起，蔡太成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彼等一直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彼等對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影響力及控股權益體現於彼等就本集團事務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其詳情載於下文「—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編纂]**後，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將繼續在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香港和其他地方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範圍內，對本集團行使最終控制權。有關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SGP BVI及Baccini各自為根據重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彼等唯一的商業目的為於本集團持有權益。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均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自此時起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在行使及執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時，一直保持一致行動。該等安排為拿督斯里蔡先生與蔡太達成的長期諒解。有關本集團股權的一致行動安排亦包括蔡昊澎先生(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侄子)，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出任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任職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負責[編纂]籌備工作。作為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私人家族安排及共識，蔡昊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成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擁有約0.76%的股權。彼已同意合併管理、控制及操作蔡氏家族於本集團及任何聯營公司的股權。由於蔡昊澎先生在較年輕時就加入本集團，此前在企業管治方面經驗不多，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與蔡昊澎先生達成家族共識，同意蔡昊澎先生將與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一致行動，尤其是倘蔡昊澎先生在表決安排及決定涉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股東，則更應採取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蔡昊澎先生僅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其一致行動安排僅適用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及蔡昊澎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根據該確認契據，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按上述方式於[編纂]後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公司、我們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及彼等藉以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並載有以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

- (1) 彼等同意並將繼續(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於任何股東決議案獲提呈供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共同或個別控制並藉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的標的事項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且過往已經以相同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2) 彼等已經並將繼續(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集中彼等對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共同或個別控制並藉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的業務及項目中權益的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及
- (3) 彼等已經並將繼續(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共同或個別控制並藉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作為單一業務經營。

根據該等一致行動安排，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及蔡昊澎先生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為彼此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信納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不競爭及業務的清晰劃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均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我們的業務之外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並因此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Meson Technology

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前的一段時期，Meson Technology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拿督斯里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son Technology乃為油氣行業的客戶提供精密工程產品及服務的外包勞工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油氣行業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0.6百萬坡元及1.2百萬坡元，當中約0.3百萬坡元及10,000坡元的收入來自精密工程服務，而約0.3百萬坡元及1.2百萬坡元乃所提供配套服務（如管線檢查、管體檢查、管材存貨管理及存儲）產生的其他收入。起初，拿督斯里蔡先生在其父蔡宏金先生退休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從其接獲Meson Technology全部股權，原意為將該公司發展為油氣行業外包勞工的專門服務供應商。

在精密工程行業為油氣行業的客戶提供勞工服務需要特定行業知識及技術經驗。於業績紀錄期，除精密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外，我們亦自若干配套技術服務（由Meson Technology提供的勞工服務所支持）產生其他收入，我們按油氣客戶的要求提供該等配套服務，如(i)管道養護服務、(ii)存貨及管道堆場維護及管理，及(iii)派遣熟練技工及人員，確保管道堆場的有效運作。此外，Meson Technology派遣人員及勞工至本集團場所，以(i)為油氣行業的客戶訂單進行產前油管的預清洗，及(ii)為本集團油氣業務有關的員工提供在場技術培訓援助。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度，由Meson Technology提供的服務分別約值0.3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按成本加行政開支基準向本集團收費。Meson Technology所提供的信貸期為30日，與我們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一致。

於業績紀錄期，隨著我們在油氣行業的業務量及客戶群的擴大，董事在本集團一名重要油氣客戶（為日本工業及電子製造企業集團）的推薦下，決定委聘具有專業技術技能的人員，再加上拿督斯里蔡先生有意為[編纂]精簡企業架構，導致拿督斯里蔡先生將全部Meson Technology股權轉讓予Seng Chong How先生（「Seng先生」），而我們通過該油氣客戶結識Seng先生。據董事了解，Seng先生於當時有意發展及壯大Meson Technology，擴大其在油氣行業的客戶群，同時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技術專長服務。Seng先生於油氣行業積累逾35年的長久經驗，並通過其過往工作獲得技術專業知識，例如彼曾任上述日本油氣客戶的外聘顧問。彼於業內之其他相關經驗及職位包括(i)擔任一間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化學品及原金屬進出口的公司之油氣管道部門業務顧問、(ii)擔任一間日本汽車製造商之貿易部門之基礎設施及金屬分部的油氣業務顧問、(iii)擔任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油氣貿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iv)擔任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的新加坡分公司銷售主管，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鋼鐵、金屬、海事機械及汽車業務。

拿督斯里蔡先生轉讓全部Meson Technology股權的名義代價為1坡元，因為Meson Technology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前的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此外，拿督斯里蔡先生接受名義代價的另一個考量是Seng先生憑藉其技術專長，可透過Meson Technology在油氣行業提供持續業務支援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商業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由於Seng先生於營運Meson Technology時遇到業務挑戰，以及難以招攬油氣行業的其他客戶，Seng先生接受本集團的技術服務顧問職位。由於Seng先生獲委任作為我們的員工，我們開始整合內部的油氣勞工職能。於最後可行日期，與Meson Technology的所有業務交易已終止。由於Seng先生繼續以僱員身份為本集團貢獻其技術經驗，故對我們的油氣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技術服務顧問，Seng先生的工作職責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油氣行業的精密工程服務，包括(i)就工程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宜與油氣客戶聯絡；(ii)審視及制訂流程矩陣；(iii)培訓、指導及監督我們的勞工開展相關操作；(iv)對已完成的工作進行質量檢驗；及(v)編製質量報告，以便向客戶發貨。於最後可行日期，Seng先生的薪酬為每月8,000坡元，此乃根據其於油氣行業的工作年資、其預期工作範圍及需要相若經驗的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價釐定。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為Meson Technology的唯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Meson Technology分別貢獻收益約為0.3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於業績紀錄期，就董事所知，Meson Technology已經以相關服務費形式妥為收取與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Meson Technology已終止營運，我們預期日後Meson Technology與我們不會再有任何業務交易。

Seng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除彼於本集團任職及與我們先前的業務往來(作為Meson Technology的股東及董事)外，Seng先生過去或目前與Meson Technology、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關係(包括業務、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儘管控股股東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各自為執行董事，但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董事會內將有足夠而有力的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出現實際或潛在衝突的可能性已因不競爭契據而降至最低，該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一 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iv) 倘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v) 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業務或公司營運：

- (i) 本集團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商標，因此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擁有的任何商標。本集團並無倚賴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業務或公司；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或已獲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機構授予此類相關牌照的權利，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經營業務；
- (iii) 本集團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的基礎架構(包括自設會計、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來促進業務經營效率；
- (v) 我們自身有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 (vi) 用作生產設施的所有物業均由我們擁有或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本集團與現時或曾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 Meson Technology 作出金額分別約為 21,000 坡元及零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或現時或曾經受彼等控制的實體並無訂立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9。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 29 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或關連交易預期將於 [編纂] 後繼續。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身有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我們有足夠資本、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記錄（在未來需要外部融資的情況下），以支持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 [編纂] 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i) **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財務狀況一直保持穩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ii) **良好的信貸記錄**：除擁有上述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創收業務外，基於與相關貸款銀行的討論，董事確認本集團亦獨立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考慮到我們對客戶銷售的預期增長，我們預計將繼續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穩定現金。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所有非貿易款項 [將] 於 [編纂] 時悉數結清。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 [將] 於 [編纂] 時 [解除]。於 [編纂] 後，控股股東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 / 或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就[編纂]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以自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出於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或作反向查證（如適用）；及
- (b) 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GEM上市規則要求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因該等成員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並不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 (b) 本集團以外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該等業務涉及的資產），須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間須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所持股權多於該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i)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 (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的其他數字) 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如本公司不再在聯交所[編纂]，或條件(ii)或(iii)對任何控股股東而言不成立，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於該控股股東。我們相信30%的限額實屬合理，因為其相當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控制」此概念採用的限額。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彼等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實體物色到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彼等會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本公司或促成有關轉介：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本公司考慮以下各項時合理需要的一切資料：(i)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由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是否接納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成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為考慮該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會議環節，並須放棄於會上投票或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接納所提供新機會對財務的影響、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新機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決定接納新機會。若經互相書面協定，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按上文(b)(ii)所述於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著手發展該新機會；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著手發展該新機會後，其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須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將修訂後的該新機遇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商機是另一項新機會。

獨立董事會每年亦會審視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相關結果將於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倘適用)中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本公司可與本集團以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不時進行關連交易。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亦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修訂細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細則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決議案擬批准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參與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故此，倘董事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擬訂立任何交易，該董事不得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視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視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後，我們會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據此準備提案；及
- (v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預期會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